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633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宥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08 141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
09 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7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陳宥杰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關於「113年2
16 月16日12時30分許」應更正為「113年2月16日12時33分
17 許」；最末段補充「陳宥杰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等候，於
18 有偵查犯罪職權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犯罪前，向據報到場之員
19 警表明其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證據部分補充
20 「被告陳宥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餘均引用起訴書
21 所載（如附件）。

22 二、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
23 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
24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陳宥杰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
25 駕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闔門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
26 在卷可佐，依其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自
27 應注意上開行車規範，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客觀上並無
28 不能注意之情形，然被告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駛入車道逆
29 向行駛，肇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對本件交通事故應有過失
30 甚明。再者，告訴人郭俐伶確因而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
31 載之傷害結果，有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

01 書在卷可憑，堪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結果
02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
03 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6 (二)按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
07 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承認其為肇事人等
08 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09 錄表附卷可憑，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10 減輕其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考領有合格駕駛執
12 照，騎車理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自身及使用道路之
13 人、車安全，竟未依燈光號誌之指示而貿然逆向行駛，因
14 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
15 所載之傷勢，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6 態度尚可，且有調解意願，然因告訴人無意願而調解不成
17 立，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在卷可
18 佐。兼衡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告訴人之傷勢嚴重程
19 度，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20 (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21 之記載)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2 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7 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柏峻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林雅婷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04 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4159號

11 被 告 陳宥杰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巷00號4
13 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宥杰於民國113年2月16日12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9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本應注意車輛應依照遵行
20 方向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21 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22 意及此，而沿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由北往南方向逆向行
23 駛，行至廣州一街40號前，適有郭俐伶自電動代步車左側下
24 車，陳宥杰機車之左側把手不慎勾到郭俐伶之背包肩帶，致
25 郭俐伶摔倒在地，並受有骨盆骨折、左肩挫傷扭傷、臉部挫
26 傷、背部挫傷、多處挫傷瘀傷之傷害。

27 二、案經郭俐伶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宥杰於警詢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01

2	證人即告訴人郭俐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車損狀況等事實。
4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郭俐伶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07

檢 察 官 張靜怡